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 1 8 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燕，女，197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谢卫东，男，1978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晓东，男，198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8305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谢卫东名下新A97157号泵车（抵押权人为申请执行人李燕，该车辆亦在李燕处保管）的评估、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该车辆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谢卫东名下新A97157号泵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审 判 员 马 汉 国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赵西霞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